

探討金門縣幼兒福利政策

108 年專題統計分析第 1 號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一、前言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主要是現代人晚婚、未婚，因扶養孩子的經濟成本高，所以養育、教育及經濟面都是造成低生育率的原因，也因此造成人口老化現象。本縣 107 年婦女總生育率為千分之 1,220，嬰兒出生人數為 1,254 人，均為近五年來最低。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達 32.32 歲，為近五年來最高，顯見晚生日益嚴重，造成整體婦女生育期縮短，導致生育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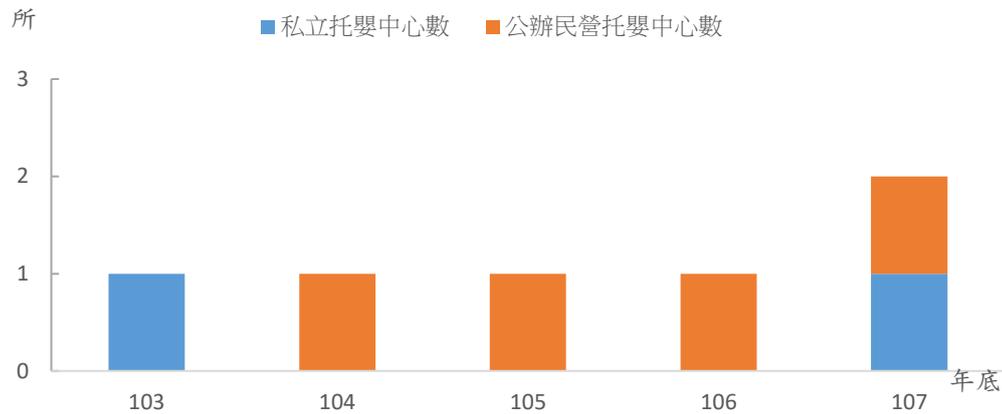
為積極改善少子化問題，鼓勵縣民「願生」，本縣提供各項幼兒福利措施，藉由政府幫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支持家庭育兒。

二、學齡前幼兒主要照顧方式：

(一)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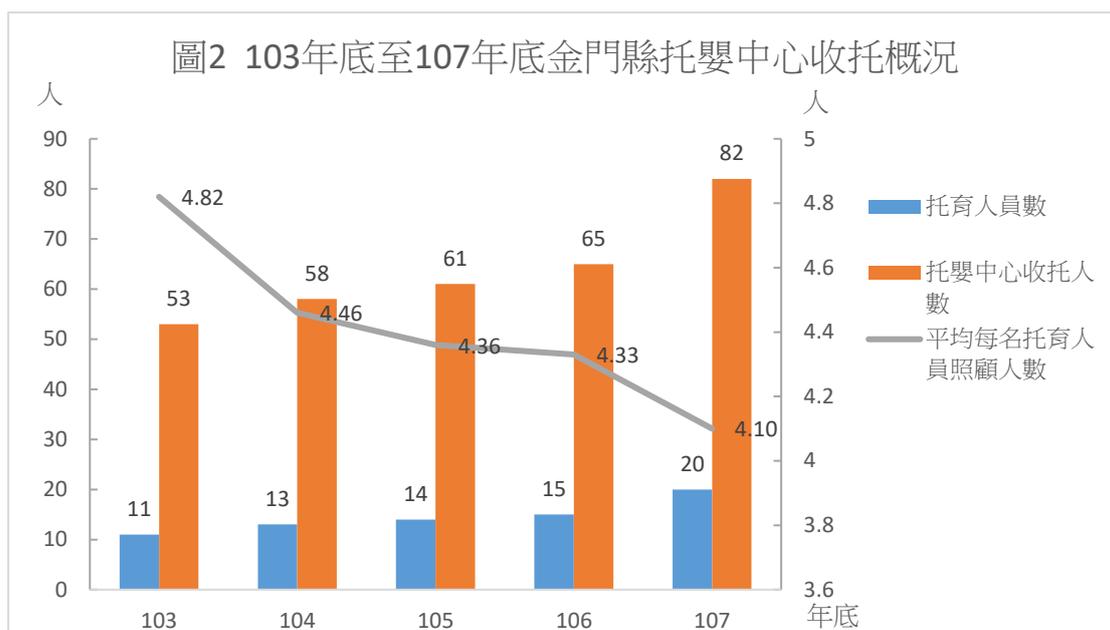
金門縣在 0-3 歲幼兒托育照顧，以私立及公辦民營為主。托嬰中心數從 103 年底計 1 所，至 107 年底 2 所，107 年底較 103 年底增加幅度為 5 成，係增加公辦民營增加 1 所(或 100%)。(詳圖 1)

圖1 103年底至107年底金門縣托嬰中心所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金門縣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 103 年底為 1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為 20 人，107 年底較 103 年底增加 9 人(或 81.82%)，本縣托嬰中心 103 年底收托 53 名嬰幼兒亦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收托人數達 82 名嬰幼兒，107 年底較 103 年底增收 29 名嬰幼兒，增加幅度達 54.72%。以平均每名托育人員照顧人數觀之，103 年底每名托育人員需照顧 4.82 名嬰幼兒，而 107 年底平均每人需照顧 4.10 名嬰幼兒，107 年底較 103 年底平均每名托育、教保(含 助理教保)人員需少照顧 0.72 名嬰幼兒(或 14.94%)。(詳圖 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組成，103年底至107年底以收托「1-未滿2歲」或「2-未滿3歲」幼兒為最多，而「未滿1歲」收托人數均最少。107年底相較於103年底以年齡層「1-未滿2歲」收托人數成長比率最高，該年齡層女性收托幼兒成長266.67%為最高；年齡層「未滿1歲」男性收托幼兒成長180.00%為最高。

表1 金門縣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按性、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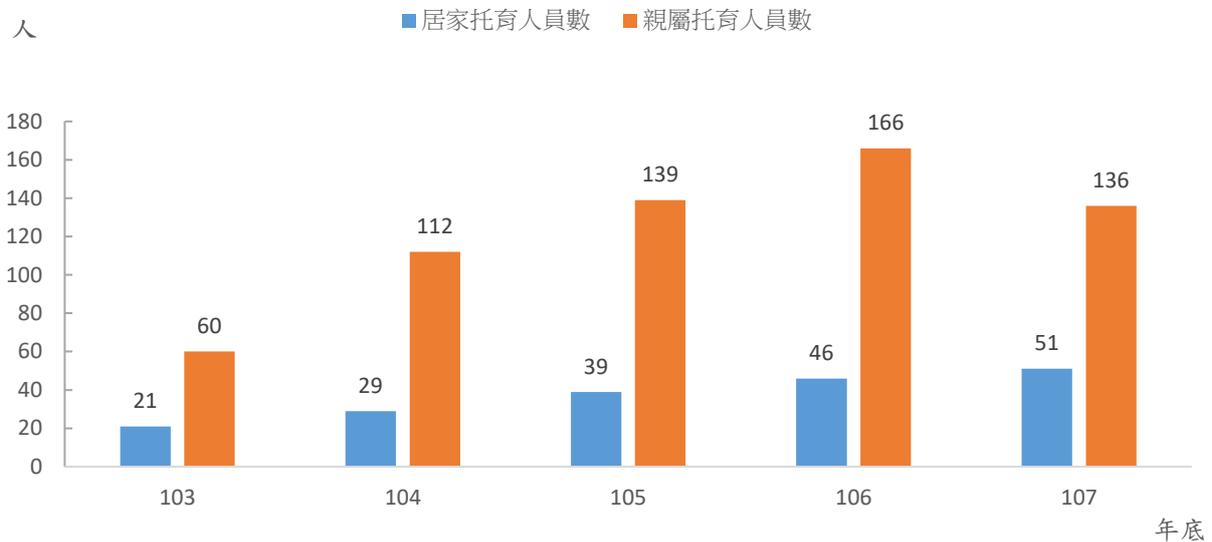
年度別	總計		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3年底	29	24	5	7	10	6	14	11
104年底	31	27	9	6	9	9	13	12
105年底	28	33	5	11	13	12	10	10
106年底	32	33	3	8	11	8	18	17
107年底	40	42	14	6	17	22	9	14
107年底較103年底 增減數(人)	11	18	9	-1	7	16	-5	3
107年底較103年底 增減率(%)	37.93	75.00	180.00	-14.29	70.00	266.67	-35.71	27.2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

107 年底居家式托育系統中實際有照顧嬰幼兒托育人員總數為 187 人，較 104 年底增加為 106 人或（或 130.86%），近年來親屬托育均高於居家托育人員，顯示親屬托育仍無法由居家托育人員取代。（詳圖 3）

圖3 103年底至107年底金門縣居家式托育系統托育人員數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三)幼兒園

107 學年度幼兒園收托數為 2,037 人較 103 學年度增加 291 人 (16.67%)，為近五年最多且呈增加趨勢，其中公立幼兒園幼生數 1,824 人居多，私立 213 人，幼生比率分別為 89.54%及 10.46%，差距達 79.08 個百分點，主因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詳表 2）

表2 金門縣幼兒園幼生數

學年度別	幼生數(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103學年度	1,746	1,607	139
104學年度	1,851	1,675	176
105學年度	1,936	1,759	177
106學年度	2,026	1,844	182
107學年度	2,037	1,824	2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金門縣育兒經濟支持情形：

(一)婦女生產補助

為提高出生率，金門縣自民國 86 年開辦婦女生產補助，初生嬰兒之父母其中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且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每胎補助 6 千元，95 年 7 月 15 日調高每胎補助 1 萬元，至 99 年再次調高單胞胎補助金額 2 萬元、雙胞胎補助金額 6 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金額為每胞胎 4 萬乘胎數。107 年婦女生產補助 1,264 人次，補助金額 2,598 萬。(詳表 3)

表3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3年	1,485	30,120
104年	1,393	28,640
105年	1,350	27,500
106年	1,274	26,000
107年	1,264	25,98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

者，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補助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2,500 元。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本津貼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名稱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育兒津貼新舊制差別在於新制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限制，雙薪家庭由親屬照顧幼兒也能申領，並增加第三名子女加發 1,000 元。金門縣 107 年補助 18,153 人次，補助金額為 4,678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2,351 人次(14.88%)及 711 萬 3 千元(17.93%)，近年來補助人次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於 107 年為最高。(詳表 4)

表 4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3年	15,802	39,672
104年	16,545	41,406
105年	15,956	39,590
106年	14,821	36,890
107年	18,153	46,785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三)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本縣為貫徹婦女福利政策，鼓勵婦女親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有身心障礙兒童，以增進親子關係，啟發子女智慧，促進子女身心健康，由縣款編列預算補助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

就讀（托）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或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照顧子女 1 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子女 2 人補助 5,000 元、子女 3 人補助 6,000 元。金門縣 107 年補助 14,406 人次，補助金額為 3,312 萬 2 千元較 103 年減少 6,372 人次(30.67%)及 1,432 萬 1 千元(30.19%)，近年來補助人次呈減少趨勢，補助金額於 103 年 4,744 萬 3 千元為最高。(詳表 5)

表5 金門縣父母子女照顧子女津貼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3年	20,778	47,443
104年	20,035	46,502
105年	19,203	43,210
106年	17,009	38,348
107年	14,406	33,12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四)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為鼓勵婦女就業及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 0-2 足歲之幼兒，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5,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3,000~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 2,000~3,000 元。本補助更名為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於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托育補助新舊制差別在於新制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限制，並調高托育補助金額及增加第三名子女加發 1,000 元。金

門縣 107 年補助 1,883 人次，補助金額為 554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589 人次(45.52%)及 250 萬 1 千元(82.27%)，近年來補助人次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於 106 年達 575 萬 3 千元最高。(詳表 6)

表 6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3年	1,294	3,040
104年	1,612	3,847
105年	2,327	5,314
106年	2,515	5,753
107年	1,883	5,54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五)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

金門縣為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由本縣縣款補助2-3足歲之幼兒，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5,00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3,000~4,000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2,000~3,000元。金門縣 107 年補助 1,44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8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1,100 人次(320.70%)及 249 萬 6 千元(314.75%)，近年來補助人次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於 107 年為最高。(詳表 7)

表7 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3年	343	793
104年	1,008	2,353
105年	985	2,239
106年	1,338	3,019
107年	1,443	3,289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六)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金門縣自 87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即免學費至 101 學年度幼稚園全面改為幼兒園，學費亦由本縣縣款補助，公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學費金額為 7 千元，107 學年度「5 足歲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金門縣 107 年補助 3,657 人次，金額為 2,560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436 人次(13.54%)及 305 萬 6 千元(13.55%)，近年來補助人次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 107 年為最高。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幼兒園「5 足歲免學費」，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5 千元共補助 34 人，金額為 51 萬元。

(七)幼兒教育券

金門縣為減少家長支付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教育成本，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於 101 學年度起本縣縣款補助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之幼童每人每個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每學年度以 9 個月計算，分上、下學期申請(一學期原則以 4.5 個月計算)；另補助每位幼生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教材費用。金門縣 107 年補

助 156 人次，金額為 436 萬 8 千元較 103 年無增減。(詳表 8)

(八)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

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臺幣二千元。金門縣 107 年補助 3,927 人次，金額為 785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466 人次(13.46%)及 93 萬 2 千元(13.46%)，近年來補助人次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 107 年為最高。(詳表 8)

(九) 補助營養午餐、點心及乳品

為均衡幼生飲食及發展需求，由本縣縣款補助公立幼兒園營養午餐、點心及乳品，營養午餐補助每餐 40 元、點心 1 天 2 餐每餐補助 15 元，鮮乳或保久乳擇一，每天 1 瓶補助 15 或 16 元，107 年分別補助 1,650 萬 9 千元、890 萬 2 千元及 598 萬 3 千元，近年來補助金額逐年增加。(詳表 8)

表8 金門縣幼兒教育補助概況

單位：千元

年別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私立幼兒園免費	幼兒教育券	金門縣學生 交通圖書券	營養午餐	幼兒點心費用	鮮乳
103年	22,547		4,368	6,922	12,902	6,923	4,652
104年	22,918		5,068	7,076	12,573	7,362	5,171
105年	24,045		5,264	7,408	15,883	8,105	5,595
106年	25,466		3,976	7,750	15,578	8,794	5,755
107年	25,603	510	4,368	7,854	16,509	8,902	5,983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四、結論

(一)107 年金門縣托嬰中心共計 2 家，實際收託人數為 82 人，專業人員數為 20 人，每專業人員照顧數為 4.10 人，為近五年最低，以保障嬰幼兒品質，居家式托育人員近五年來略有成長，惟仍無法取代親屬托育，另幼兒園仍以就讀公立為主，因免學費等政策較受家長青睞。

(二)金門縣推動多項幼兒福利政策為鼓勵縣民「願生」，由縣款編列婦女生產補助、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幼兒教育券、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助營養午餐、點心及乳品等預算，以提升生育率，減輕縣民育兒之經濟負擔。